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(臨時
辦公室)

承辦人：科員 蘇意琇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98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、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(376735100E_109009867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090098674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090098674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請宣導並落實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本府及所屬
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府政風處109年10月22日桃教政字第109000637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與落實旨揭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
請學校兼辦政風人員應於三日內向本局政風室通報備查，
以維當事人權益：

(一)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得基於其主觀意
願，敘明事由辦理登錄。

(二)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，得逕向
本局政風室登錄，免逐級核章。

(三)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，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
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

人事室 109/10/27 10:46



1090010330

有附件



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